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康秋桂		服務	18 B.E		1.新北市政府地政局			1.局長
下积八姓石	D. 人名万	7 所				職稱		
配(隅 及 未	子女	-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	
稱	謂	7	姓名	, 1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陳大成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2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市桃園區。	中路三段		108	全部	康秋桂	出售(已簽約但 尚未完成所有權 移轉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三段	163.32	全部	康秋桂	出售(已簽約但 尚未完成所有權 移轉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妻	女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1 E.	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康秋桂

通知日期:111年06月23日